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梁豐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九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肆佰陸拾捌萬柒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另加計前已核算尚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參拾元；(二)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另加計前已核算尚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陸元；(三)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另加計前已核算

01 尚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仟零捌拾捌元；並賠償程序費用新
02 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
03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